**关于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的通知**

**学生工作处【2017】29号**

各二级学院、弘德书院：

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鲁教法函〔2017〕5号通知要求，深入推进大学生诚信教育，普遍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，现就开展我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活动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活动目的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突出抓好诚实教育和守信教育，将诚信教育融入到法治教育中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，使大学生了解诚信的基本内容，充分认识诚信是立身之本、做人之道，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法律素质，牢固树立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，弘扬法治理念和契约精神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17年4----12月

**三、活动内容和要求**

**1、广泛开展“七个一”诚信教育主题活动**

举行一次“国旗下讲诚信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在升国旗仪式上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讲活动；举行一次诚信承诺仪式，以学院书院或班级为单位，从学习、考试、生活小事、为人处世等方面集体庄严承诺；开展一次诚信经典诵读活动，以学院书院或班级为单位集体诵读传统文化中有关诚信的经典格言、论述；讲一次诚信小故事，充分挖掘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有关诚信的故事，以故事演讲的形式宣扬诚信的重要意义；征集一个诚信案例，发现身边和现实生活中有关诚信的典型案例、典型人物、先进人物，撰写案例，汇编发放；举行一次诚信主题班队会，充分开展诚信大讨论，促进学生凝聚诚信共识，树立诚信意识；开展一次诚信征文活动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诚信主题征文活动，写身边人、身边事，反映诚实守信、恪守承诺等诚信内容。诚信征文活动由法学院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各二级学院书院要在活动中不断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，增强实效。4月底前，要通过多种形式启动“七个一”诚信教育活动，并及时将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**2、举办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专题讲座**

时间：2017年5—11月 地点：图书馆报告厅

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3、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系列活动**

系列活动由资助服务中心另行通知。

**4、广泛开展考试诚信教育活动**

利用招生考试、学校期末考试等考试时机，以学院书院或班级为单位大力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教育专项活动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中涉考条款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及考试守则等，广泛开展诚信考试主题班会，加强考试违规警示教育，让学生全面了解考试违规带来的严重后果，组织学生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，存档备查。

**5、强化诚信校园文化建设**

加强校园诚信环境建设，设置诚信教育专栏，张贴、悬挂诚信道德格言、名言警句、诚信故事、诚信名人展板。营造校园诚信舆论环境，利用广播、板报、电视台、网站以及微信、微博等方式宣传诚信政策和先进典型。加强学术交流，举办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和文化活动，促进学生提升诚信意识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要树立诚信育人的思想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2、要将诚信落实到学生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诚信价值导向。

3、要做到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，夯实学生诚信的文化基础；与法治教育相融合，加强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教育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。

4、要对诚信教育情况、亮点工作、典型事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为开展诚信教育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形成“人人知诚信、人人讲诚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
5、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。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二○一七年四月十一日